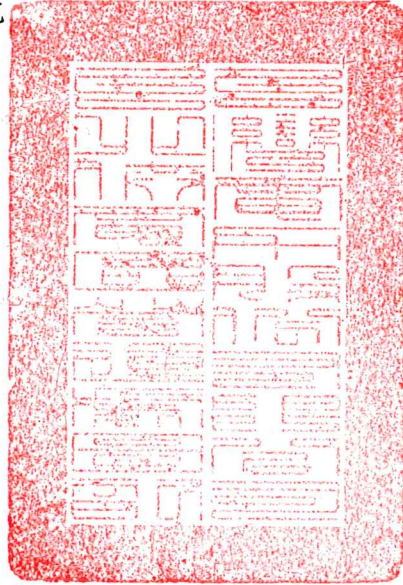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供字第113801775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為取得「南港一次變電所基地旁之變電所用地」第1次公聽會紀錄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公告說明「南港一次變電所基地旁之變電所用地」事業計畫概況、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相關回應與處理意見情形，詳公聽會紀錄。
- 二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有意見，請於公告後7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以書面或言詞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- 三、本公司聯絡人：王焮先生，電話：(02)2367-5969分機6807。

處長林俊宏